

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草木保险（2026版） 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是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各类企业财产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

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本附加险合同扩展承保因发生主险保险事故造成保险合同载明地点范围内所种植的一切各类型植物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高尔夫球场的花草树木（连同草皮）。

责任免除

第三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因受保植物的季节性枯萎、虫灾、人为践踏、保护不周所造成的损失；

（二）因设计缺陷或施工质量不达标造成排水不畅而引起受保植物的损失。

保险金额

第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